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林所長讚標、張所長文章、許代主任瑞祥（黃主任青真休假）、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宋延齡教授、李平篤教授、李玲玲教授（請假）、周子賓副教授（請假）、高文媛教授、陶錫珍副教授、楊西苑教授、楊盛行教授（請假）、鄭石通教授、鄭秋萍助理教授（請假）、嚴震東教授；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請假）（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羅院長竹芳

紀錄：陳懿慧

列席：莊副院長榮輝、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吳佩珊（院學生會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院長選派生命科學系何主任國傑擔任本院副院長，協助本院行政及一系五所教學研究發展業務，提會報告。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有關院務會議電子會議之增修草案，業經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於 96 年 1 月 11 日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96 年 1 月 30 日第 24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該草案目前提交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相關規定草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96 年 1 月 23 日第 2465 次行政會議，經修正後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 30 日第 2466 次行政會議將修正後內容報告確認。

四、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改由動物所于宏燦教授擔任，以及副主任由生技系林璧鳳教授擔任案，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林曜松教授因個人因素辭退該職務並獲院長同意；經院長決定，擬敦請于宏燦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林璧鳳教授擔任該中心副主任，並提送本次會議報告。

- 五、 國立臺灣大學與美國伊利諾大學董事會協議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於 96 年 1 月 11 日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96 年 1 月 30 日第 2466 次行政會議，經修正後通過。本備忘錄為本院與生農學院共同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簽署，並訂於本（96）年 3 月 15 日於本校完成簽約手續。

貳、 討論事項：

- 一、 生科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有關不續聘裁決之委員人數比例，已由「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修正為「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二、 生科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部分條文增修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三、 植科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參、 臨時動議。

- 一、 何副院長報告：目前關於 1 系 5 所之課程規劃，為提昇各項作業效能，已先成立課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李副教授心予、王教授愛玉及陳教授淑華。各項課程先經由小組規劃後，再提交 1 系 5 所課程委員會，並將規劃結果提會討論。
- 二、 何副院長提：上次院務會建議將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中「92 年 8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第一次評估通過者，第二次由原來的每三年再評估一次改為每五年再評估一次。」經本系兩次 email 詢問，雖然回函者均贊成（約十位左右），但因人數太少，希望再詢問後下次提。

肆、 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3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惟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u>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u>始得為決議。</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惟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p>	<p>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施行日期並做文字上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

92.11.26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送院備查通過
 94.06.17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3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院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佔本系實缺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系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	凡在本校支薪佔本系實缺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系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	未修正
第三條	92 年 8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4 年內實施第 1 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 2 年內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 3 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	未修正

	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第四條	<p>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系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2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2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系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二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未修正
第五條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未修正
第六條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以上(94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3年最高1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1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10次以上者(89學年度以前所獲1次傑出研究獎可抵2次甲種研究獎;91年度以後所獲1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自91學年度至93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1次;自93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2年，等同甲種研究獎1次)。</p> <p><u>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u></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本系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本系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七、<u>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u></p>	<p><u>第四款增加：「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u></p> <p>刪除第七款，改列到第八條。</p>
<p>第</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p>	<p>教師因個人事由於評</p>

八條	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u>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原條文第七條第七款)</u>	估期無法進行評估，僅能延期辦理評估，並非不必評估，故改列第八條。
第九條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壹佰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p>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2週內確認該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並成立該學年度之評估小組。</p> <p>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成員5至7位，其中至少2位為校外委員。其成員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p>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認該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並成立該一學年度之評估小組。</p> <p>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u>第一至六項免受評估</u>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第十一條	<p>本院助理教授於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p>	<p>本院助理教授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p>	

	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算。	
第十二條	本系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報院核定。	本系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院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授、副教授評估評分表
(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者適用)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受評估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與比例		評估標準	說明 (分數為該分項之百分數字)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學期平均值)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學期平均值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a)	(a+b)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b)	
研究自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最高 70 分。		(c)	(c+d)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d)	
服務自訂比例 (10-20)	參與服務工作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7 分。		(e)	(e+f)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f)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				
備註	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 附註：1. 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2. 研究表現指數 (RPI) 依本系「教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計算填寫。
 3. 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 (壁報比賽或其它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 (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年為一項計算。
 4. 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標準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授、副教授評估評分表
(92年8月1日以後聘任者適用)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受評估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與比例		評估標準	說明 (分數為該分項之百分數字)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學期平均值)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學期平均值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a)	(a+b)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b)	
研究自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最高 70 分。		(c)	(c+d)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d)	
服務自訂比例 (10-20)	參與服務工作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12 分至零分為止。		(e)	(e+f)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f)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				
備註	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 附註：1. 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2. 研究表現指數 (RPI) 依本系「教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計算填寫。
 3. 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 (壁報比賽或其它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 (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年為一項計算。
 4. 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標準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評估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助理教授

受評估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與比例		評估標準	說明 (分數為該分項之百分數字)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30-50)	教學時數 (70%)	9 小時 (學期平均值)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學期平均值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a)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b)	
研究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最高 70 分。		(c)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d)	
服務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10-20)	參與服務工作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12 分至零分為止。		(e)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f)	
合 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				
備 註	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 附註：1. 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2. 研究表現指數 (RPI) 依本系「教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計算填寫。
 3. 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它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年為一項計算。
 4. 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標準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講師評估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講 師 _____

受評估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與比例		評估標準	說明 (分數為該分項之百分數字)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60-75)	教學時數 (70%)	10 小時 (學期平均值)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學期平均值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a)	(a+b)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b)	
研究自訂比例 (0-20)	學術論文 (70%)	一篇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無論文著作者得 0 分。		(c)	(c+d)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d)	
服務自訂比例 (10-30)	參與服務 工作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12 分至 零分為止。		(e)	(e+f)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f)	
合 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				
備 註	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 附註：1. 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2. 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它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年為一項計算。
3. 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標準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教評估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助 教

受評估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與比例		評估標準	說明 (分數為該分項之百分數字)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30-70)	協助實驗室 班次 (70%)	行政助教 2 班 一般助教 3 班 (學期平均值)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學期平均值不足者每少一班 扣 25 分至零分為止。		(a)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b)	
研究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0-20)	學術論文 (70%)	一篇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無論文著作者得 0 分。		(c)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d)	
服務自訂比例 <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 0 auto;"/> (30-70)	服務及 行政事務 (70%)	助教考核表	助教考核表總分即本項得 分，最高 70 分。		(e)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 及行政事務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f)	
合 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				
備 註	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和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 附註：1. 所謂行政助教係指本系受指派協助系所教務及學務行政之助教。
 2. 助教考核表格式另訂，由本系系主任及人事委員會負責考核事宜。
 3. 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評審（壁報比賽或其它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教考核表

考核年度	學年度	助教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助教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請假狀況	事假	日	病假	日	婚假	日	娩假	日	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次
	喪假	日	遲到	日	早退	日	曠職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	次

工作項目	
------	--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A (10)	B (8)	C (7)	D (6)	E (4)
1. 出勤狀況	認真勤慎，不遲到早退，無曠職紀錄。					
2. 工作態度	積極用心，自動自發，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3. 工作知能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					
4. 創新能力	對業務能不斷檢討力求改進，並能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5. 配合度	能配合全盤業務，發揮團隊精神，對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6. 服務態度	處理事務，能以「顧客為導向」之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7.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8. 進修	能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9. 體能	體力強健，能勝任繁劇工作。					
10.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					
總分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						

人事委員會		系主任	
-------	--	-----	--

備註： 1. 考核等級區分為5級，其標準如下：

A：表現十分優異，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足為同仁表率。

B：表現優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2. 受考人平日表現如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間(請打✓)：滿五年以上(至多 10 篇) 滿四年(至多 7 篇) 滿三年(至多 5 篇)
滿二年(至多 3 篇) 滿一年(至多 2 篇) 未滿一年(至多 1 篇)

序號	研究成果分類代碼	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論文質類權數 加分 (C)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A)	分數 C×J×A
1						S01
2						S02
3						S03
4						S04
5						S05
6						S06
7						S07
8						S08
9						S09
10						S10
積 分 (S11=S01+S02+S03+.....+S10)						S11
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100)/指標上限滿分= (S11×100)/指標上限滿分]						

註 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需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需附上合約書，專利需附上專利證書，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2：本所將對申請人所填之本統計表進行核對，填寫不實或無法辨識之該篇著作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評估不予通過。

註 3：「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最新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資料為準。

填表說明

一、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專書或專書章節、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選取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之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受評估期間	M 值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10	750 (10×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7	525 (7×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5	375 (5×75)
滿二年但未滿三年	3	225 (3×75)
滿一年但未滿二年	2	150 (2×75)
未滿一年之申請者	1	75 (1×75)

三、研究成果分類(請填入代碼)：

- 1：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但不包括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
- 2：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
- 3：病例報告(case report) 4：綜合評論(review) 5：博士論文 6：專利 7：技術移轉
- 8：專利且技轉 9：專書或專書章節

四、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 (一) 若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學術期刊論文，請填入相關發表資料，**並以粗體字並且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者及期刊名稱**。若為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期刊名稱請務必填寫全名**，避免使用簡寫或縮寫。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刊載於 EI 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EI"。詳細格式請參照 p.B2-5 例舉。
- (二) 若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專書或專書章節等研究成果，請填入該研究成果名稱，但期刊編號、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作者排名加權分數等四欄免填。

五、研究成果計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選擇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三項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學術期刊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始論著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2 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國外 SCI 期刊

影響係數/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J)
影響係數 ≥ 5 ，排名 $\leq 5\%$	8 分
5% $<$ 排名 $\leq 20\%$	5 分
20% $<$ 排名 $\leq 40\%$	4 分
40% $<$ 排名 $\leq 50\%$	3 分
排名 50% 以後	1.5 分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	1.5 分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0.5 分

註 1：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本處進行核校時將以 0.5 分計。

註 2：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註 3：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的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排名，皆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最新版本為準。

2-2. 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國內 SCI 期刊、曾獲國科會選為傑出國內期刊或國科會 Proceeding 之加權分數(J)，請參看附表 1。

2-3. 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獲國科會選定為國科會之甲等或優等之國內優良期刊之加權分數(J)，請參看附表 2。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單一作者	6.0 分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二作者	3.0 分
第三作者以後	2.0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受評估期間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欄內之作者部分是否以'*'標示。未標示者，本所進行核校時將不以通信作者計分。

(二)、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總分)
國內外專書	30 分
國內外專書章節	15 分
國內專利	50 分
國外專利	60 分
技術移轉	70 分
專利且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大於台幣 100 萬之技術移轉	100 分

註：1.碩博士論文、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摘要等均不計分。

2.相同成果發表之論文，不得與其專利或技術移轉重覆計分。

3.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

六、積分為選取之受評估期間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各篇分數之總合【積分= $\Sigma(S01..S10)$ 】

七、研究表現指標=(積分 $\times 100$)/指標上限滿分=(S11 $\times 100$)/指標上限滿分。

附表 1、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國內 SCI 期刊、曾獲國科會選為傑出國
內期刊或國科會 Proceeding 之加權分數(J)

	期 刊 名 稱	出 版 者	獲 獎 年 度	SCI期刊	加 權 分 數 (J)
1.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國科會		SCI	4.5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85-93	SCI	2.5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2.5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84-93	SCI	2.5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Th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84-93	SCI	2.5
6.	中央研究院植物學彙刊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84-93	SCI	2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 Drug Analysis)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85-93	SCI pending	2
8.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A: Phys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9.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B: Life Sciences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10.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 上表所列國內 SCI 雜誌依據 2004 JCR 資料。

※ Proceeding of the N. S. C., Part A, B, C 均於 91 年 12 月以後停刊。

※ 94 年停止辦理國內傑出及優良學術期刊評選。

附表 2、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獲國科會選定為國科會之甲等或優等之
國內優良期刊之加權分數(J)

	期 刊 名 稱	出 版 者	獲獎 年度	加權分數 (J)
1.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Taipei) (中華醫學雜誌)	中華醫學會	84-93	1.0
2.	Taiwania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	85-91,93	1.0
3.	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Food Science and Agricultural Chemistry)	中國農業化學會及中華 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中國農業化學會 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 學會	90-93	1.0
4.	台灣兒科醫學會雜誌	台灣兒科醫學會	84-93	1.0
5.	台灣獸醫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84-90,92-9 3	1.0
6.	台灣水產學會刊	台灣省水產學會	84-93	1.0
7.	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高雄醫學院	84-93	1.0
8.	Chang Gung Medical Journal(長庚醫學 雜誌)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85-93	1.0
9.	Acta Anesthesiologica Sinica麻醉學雜誌	中華民國麻醉醫學會	84,85,88-9 3	1.0
10.	微免與感染雜誌	中華民國微生物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中華民國感染症學會	88,90-93	1.0
11.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	86-88,91-9 3	1.0
12.	台灣昆蟲	台灣昆蟲學會	84-86,90-9 1,93	1.0

※ 94 年停止辦理國內傑出及優良學術期刊評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與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合作 協議書（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甲方）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與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乙方）根據「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法」，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Plant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Program)學分學程，經雙方協議以下各點。

一、推動委員會

在本合作計畫下，設立推動委員會，由雙方各四名人員參加，雙方並各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共同主席。本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為合議制。委員會的執掌為相關行政之規劃。

二、招生

本合作案預定於 96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學生學籍隸屬甲方（註冊、學費繳交、考試、成績單及學位授予均在甲方辦理），招生委員會由雙方共同組成。

招生名額：96 學年度 ~~2007 年~~ 乙方學生分配比例以不超過 ~~二分之一~~ $\frac{1}{2}$ 為原則，97 學年度 ~~2008 年~~ 以後乙方學生分配比例，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但甲方至少保有原有的名額。

三、初期課程設計初期之基本原則為：

- (1) 課程依照甲方的規劃，乙方開設國際學生的課程擬納入臺台大課程網。
- (2) 博士生資格考及畢業條件依甲方博士生畢業辦法辦理。

四、指導教授

- (1) 為子學生學籍考量，乙方所收學生需選一位甲方的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 乙方有收學生的研究人員教師有義務至甲方授課，每學期以 4 小時為原則。

五、經費

- (1) 博士生：雙方協定之合作經費，由甲乙方分別編列預算；甲方負責行政及

教學相關經費，乙方提供從該學程所收博士班學生總數~~的~~1.5倍~~之~~第一年至第二年獎學金，每名每月 25,000 元，並提供定額經費（由雙方協商）以支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本合作案之行政事務，及其他與合作案相關事宜或活動之經費。博士~~生班~~獎學金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2)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由甲乙方各自負責。

六、合作案執行期

(1)本合作案自 9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99 年 7 月 31 日。

(2)於 97 年 6 月前應做一次調整評估以決定後續合作~~事宜之情況~~。

(3)合作案的終止應由雙方共同評估~~之~~洽定。若確定不再繼續合作，下一學年即不再以本學程的名義招生，但乙方應繼續提供第五項第一款已在學之甲方博士生獎學金至第二年結束。

七、本協議書~~之~~未盡事宜及實施後~~可能~~之缺失，雙方應本互惠~~之~~原則得由推動委員會合議辦理之。

八、因本案而在乙方研究之博士生，~~將來~~其論文發表上需加列甲方單位名稱。

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乙方：

中央研究院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與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